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432288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、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法人、團體或業者辦理或參與本計畫之補助項目，機關得予以補助。

(二)機關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。但以下民間團體，不在此限：

1、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2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及體育會（各單項運動委員會）。

3、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

4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配合機關參與行銷本市觀光之國外旅展或推廣活動。

(二)刊登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。

(三)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。

三、申請期間與應備文件：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機關收件日期為準)；申請補助新台幣10萬元以上，最晚活動前30天完成送件；申請補助新台幣10萬元(含)以下，最晚活動前3天完成送件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申請函、補助申請書、計畫書、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。

四、有關補助計畫內容及各項申請(核銷)表單，請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—資訊公開—補(捐)助專區(<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zh-tw/opengov/newsdetail/392>)查詢。

局長 高閔琳